

新邵县自然资源局

催告函

新自然资催〔2025〕2号

湖南湘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新邵县 2019-8-1 和 2019-8-2 号宗地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和湘林人造板公司土地收回补偿款支付及其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欠缴等相关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及《新邵县酿溪镇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的约定，你公司应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前主动缴清工业用地“退二进三”补差款 893.61 万元和 2004 年土地出让欠款 31.126 万元及滞纳金（具体金额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你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已构成违约。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函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工业用地“退二进三”补差款 893.61 万元及滞纳金和 2004 年土地出让欠款 31.126 万元及滞纳金（具体金额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逾期未履行，我局将依法解除《三方协议》《补充合同》，并追究你公司的违约责任。

特此催告。

